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50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 NEW POPULAR、德懋投资和 TYCOON POWER 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以 1 元人民币的总价回购并注销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简称“NEW POPULAR”）、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懋投资”）、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TYCOON POWER”）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4,157,178 股。

同时，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将在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手续之后，办理回购注销相关股东股份补偿手续。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手续之后，NEW POPULAR、德懋投资和 TYCOON POWER 合计向公司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6,235,767 股。本次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648,803,942 股变更为 973,205,913 股，同时公司办理回购注销相关股东股份补偿手续之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973,205,913 股减少到 966,970,146 股。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

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